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識傑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440
電子信箱：scchen6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秘字第11500648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0064848-來文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就政府機關主辦大型活動，承包廠商通報設備遭外力干擾事件，提供建議事項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5年6月18日警署刑電偵字第11500080341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)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、經濟部基金單位

副本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6/23

1150013609